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6號

原告 滙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金崑

訴訟代理人 廖嘉成律師

廖沿臻律師

被告 香港商亞薩合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錫卿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蔡步青律師

江丞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香港設立登記之公司，是本件
02 屬涉及香港之涉外事件，因兩造係因契約關係涉訟，依兩造
03 於民國111年12月5日簽立之「Yale數位電子鎖保固及售後服
04 務合約書」（下稱系爭111年合約）第19條第2項約定，兩造
05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111年合約在卷可憑
06 （見本院卷一第19至2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本
07 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09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10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
11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委
12 託原告就被告之產品即Yale數位電子密碼鎖全系列產品（下
13 稱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及售後服務，兩造間簽有系爭111年
14 合約，依系爭111年合約或承攬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保固內
15 維修工資予原告等語，是本件係就兩造間契約之成立及效力
16 涉訟，應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本件兩造雖未明
17 示約定準據法，然被告既委任我國公司即原告就系爭產品於
18 我國境內提供保固及售後服務，應認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
19 律，此並為兩造所不爭，是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類推
20 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2項，本件訴訟應以我國
21 法為準據法。

22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3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24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25 原告起訴時擇一依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第2款約定、民
26 法第5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固內維修工
27 資，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萬8,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
30 9、192頁），嗣追加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2項約定，為請
31 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2頁），並迭經變更聲明，

01 最終聲明如後貳之一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7頁），核原告就
02 請求金額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就追加
03 請求權基礎部分，係本於同一系爭111年合約之基礎事實，
04 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系爭111年合約，約定由被告委託原
07 告就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及售後服務，服務期間為112年1月1
08 日至113年12月31日，依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第8條第1項
09 第2款、同條第2項約定，被告除每月應給付承攬報酬72萬元
10 予原告外，另應就原告為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服務，給
11 付維修服務費用即維修工資（下稱保固內維修工資）予原
12 告，計算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7月止，原告為系爭產品提供
13 之保固內維修服務共計為1,257次，每次以基本維修費用1,0
14 00元計算，被告尚有共計125萬7,000元保固內維修工資迄未
15 給付，爰擇一依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
16 項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5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兩造自109年起即開始合作，原告除每月固定之
21 承攬報酬以外，均未再向被告請求給付保固內維修工資，且
22 兩造將每月承攬報酬從原先36萬元提高至72萬元，即係因為
23 原告表示售後服務電話量及派工服務量增加，110年7月至11
24 1年6月間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約62萬元，且希望以成本
25 之20%作為合理利潤，因此將報酬提高至72萬元，是由兩造
26 締約過程、系爭111年合約文義、契約體系及實際履約情
27 形，被告每月給付原告72萬元係作為原告提供保固及售後服
28 務之整體對價，該對價已包含保固內維修工資，原告就每月
29 固定承攬報酬外另外再請求被告給付保固內維修工資，自屬
30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1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1 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
03 及卷內事證略行修正）：

04 (一)兩造於109年4月1日簽訂「Yale數位電子鎖安裝及售後服務
05 合約書」、「GATEMAN及GATEMAN WIDE數位電子鎖安裝及售
06 後服務合約書」（下合稱109年合約），服務期間自109年1
07 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08 (二)兩造於111年12月5日簽訂系爭111年合約，服務期間自112年
09 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10 (三)原告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分別依109年合約
11 第5條及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向被告請求服務承攬報
12 酬，其中109年至111年間每月請領36萬元，112年起至113年
13 7月止每月請領72萬元，於此期間原告並未向被告再請求支
14 付維修工資及交通費用。

15 (四)原告於113年8月30日開立未稅金額13萬9,000元之發票，向
16 被告請求給付113年7月保固內之維修工資及交通費用。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除依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每月應給付承
18 攬報酬72萬元予原告外，另應依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
19 第2款、同條第2項約定，就原告為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
20 服務，給付保固內維修工資予原告，被告尚有共計125萬7,0
21 00元保固內維修工資迄未給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2 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
23 約定之報酬，不包括原告為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服務之
24 維修工資，是否可採？(二)原告依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
25 第2款、同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125萬7,000元本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7 (一)原告主張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之報酬，不包括原告為系
28 爭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服務之維修工資，為不可採：

29 1.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斟酌訂立契約當
30 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
31 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

01 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9
02 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

- 03 2.兩造對於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之報酬，是否包括原告為
04 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服務之維修工資乙節，各執一詞。
05 經查，系爭111年合約第1條約定：「乙方（按即指原告，下
06 同）接受甲方（按即指被告，下同）之委託，協助甲方進行
07 甲方旗下產品Yale數位電子密碼鎖全系列之保固服務及售後
08 服務相關作業」、第5條約定：「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甲
09 方提供每月72萬元做為其售後服務之勞務費用」、第7條第6
10 項約定：「乙方應配合甲方所提供之售後服務SOP《附件
11 二》，遵照所有流程並提供服務給客戶」、第8條第1項第1
12 款、第2款約定：「乙方需依甲方提供之服務費用標準向客
13 戶收費，不得自行更改收費及額外收取其他費用，若乙方需
14 更改其收費標準，需經由雙方討論並達成共識，書面公告始
15 可修改。(一)服務收費標準如下：(1)標準五星及安裝服務，
16 包含交通費用詳載於《附件二》。(2)因產品本體產生之問
17 題，甲方應無償提供零件並支付維修工資及交通費用，付費
18 標準及各項零件費用詳載於《附件一》」、第8條第2項約
19 定：「乙方至客戶現場提供售後服務時，經確認為甲方銷售
20 之產品且符合保固條款及時效規定，應交由客戶簽定由甲方
21 所提供之維修單《附件一》，始得提供售後服務，並依此單
22 向甲方請款及提供零件」及附件一Yale客戶服務單包括「安
23 裝」、「保固維修」、「非保固維修」等項目，附件二包括
24 「安裝」、「保內維修」、「保外維修」等項目，有系爭11
25 1年合約暨附件一、附件二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至25
26 頁），可知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所謂「售後服務」包括「保
27 固維修」即「保內維修」在內。
- 28 3.再對照109年合約與系爭111年合約，兩者除被告每月給付予
29 原告之售後服務費用不同，即前者共計36萬元，後者為72萬
30 元，其餘約定內容均大致相同，有109年合約在卷可考（見
31 本院卷一第171至178頁）。而原告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3年

01 8月29日止，分別依109年合約第5條及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
02 約定，向被告請求服務承攬報酬，其中109年至111年間每月
03 請領36萬元，112年起至113年7月止每月請領72萬元，於此
04 期間原告並未向被告另外請求支付維修工資及交通費用等
05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堪認兩造自109年合作以
06 來，原告除每月固定之承攬報酬以外，並未再向被告另外請
07 求給付保固內維修工資。

08 4.又參以原告曾於111年10月13日向被告表示：「由於售後服
09 務電話量及派工服務量增加，要求申請提高保固服務費用，
10 詳細請參閱附件」等語，並檢附110年7月至111年6月間每月
11 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表（下稱系爭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
12 表）、108年至111年之0800服務專線通話量及派工數量表
13 （下稱系爭專線通話及派工數量表）等文件，有原告111年1
14 0月13日寄送予被告之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5
15 至79頁）。觀諸原告所檢附之系爭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表，
16 從上至下分列有「保固」、「0800客戶服務專線」、「會
17 計」、「租金」、「APP及網路維護費用」、「薪資」及
18 「保險」等項目，原告並自陳「保固」為每個月的維修服務
19 費用（見本院卷二第95頁），可知原告於計算每月服務成本
20 已將每個月的保固內維修工資列入計算，且110年7月至111
21 年6月間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為55萬9,909元至69萬8,19
22 0元不等，平均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為60萬4,650元；復
23 參以原告自陳寄送111年10月13日電子郵件予被告係因為110
24 年至111年間，被告提供的固定費用不足以給付原告提供服
25 務所負擔之成本，因為保固期內維修的數量增加，兩造乃簽
26 訂系爭111年合約（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95頁），堪認被
27 告稱因原告表示售後服務電話量及派工服務量增加，致每月
28 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增加，且希望以成本之20%作為合理利
29 潤，兩造因此將報酬提高至72萬元等語，應屬可採。

30 5.據上，由109年合約及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所謂「售後服
31 務」包括「保固維修」即「保內維修」在內，兩造自109年

01 開始合作以來，原告除每月固定之承攬報酬以外，並未再向
02 被告另外請求給付保固內維修工資，且原告於111年10月間
03 向被告表示因為成本增加，希望提高服務報酬，所計算之每
04 月服務成本已將保固內維修工資列入計算，兩造因此將報酬
05 提高至72萬元等節，堪認被告辯稱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
06 之報酬，已包括原告為系爭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服務之維修
07 工資等語，要屬可採。

08 6.原告固主張依109年合約及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第2
09 款、第8條第2項約定，被告均有支付保固內維修工資之義
10 務，兩造簽署系爭111年合約之真意，係原告得於每月固定7
11 2萬元報酬以外，就保固內維修工資再為請求，且由系爭111
12 年合約第9條尚約定由被告審核原告開立之售後服務發票，
13 可知兩造並非約定一固定承攬報酬等語。然查：

14 ①109年合約及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2項
15 固約定被告有支付保固內維修工資之義務，然該義務究係已
16 包括於109年合約或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之每月承攬報
17 酬裡，抑或係另外之給付義務，單以上開約定尚無從認定，
18 原告逕以上開約定主張被告除每月承攬報酬外，尚應給付保
19 固內維修工資，尚屬無據。

20 ②原告固以其每月得獲取固定72萬元承攬報酬，係因其提供維
21 護及管理0800客服專線系統、協助被告保管零件等服務，且
22 原告因提供保固外維修服務可向客戶收取之費用，受到系爭
23 111年合約限制，被告每月提供之固定承攬報酬有部分係補
24 貼該部分費用，主張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之每月固定72
25 萬元報酬，不包括保固內維修工資，原告得另外向被告請求
26 云云。然查，原告前開所指，除0800客服專線可認為係原告
27 提供之售後服務外，其餘均未據原告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
28 說，則原告主張其每月得獲取固定72萬元承攬報酬係因為上
29 開原因，即難認可採。

30 ③原告另主張因0800客服電話費用、客服人員、租金、維修人
31 員人事費、客戶系統建置費及倉儲費等，每月需付出高額成

01 本等語，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具體證據為佐，自難憑採。又
02 兩造係因原告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增加，乃簽訂系爭11
03 1年合約，將報酬提高為每月72萬元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04 前，參以原告於111年10月間，為向被告要求提高服務報
05 酬，所提出其自行製作之系爭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表，已將
06 保固、0800客戶服務專線、會計、租金、APP及網路維護費
07 用、薪資及保險等項目列入成本計算，且110年7月至111年6
08 月間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為55萬9,909元至69萬8,190元
09 不等，平均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為60萬4,650元等節，
10 有原告111年10月13日寄送予被告之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
11 本院卷二第75至79頁），堪認兩造簽署系爭111年合約，約
12 定每月72萬元報酬，已考量原告每月保固及售後服務成本，
13 該報酬已包括保固內維修工資，是原告主張兩造簽署系爭11
14 1年合約之真意係原告得於每月固定72萬元報酬以外，就保
15 固內維修工資再為請求，要無可採。

16 ④至系爭111年合約第9條固約定：「乙方所提供之服務費用，
17 乙方應於次月20日前開立售後服務發票申請，由甲方審核後
18 於30個工作天內，折抵乙方購買之零件金額後，以現金匯款
19 方式匯至乙方指定帳戶，若乙方未能於次月20日前申請，則
20 費用順延至次二月合併申請，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
21 卷一第20頁），然參諸原告自陳其每月會先向被告領取零
22 件，並視當月使用情形，分為保固內維修已使用零件、保固
23 外維修已使用零件及未使用零件，就保固外維修已使用零件
24 部分，會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即系爭111年合約第9條約定
25 「折抵乙方購買之零件金額」，至於保固內維修已使用零件
26 及未使用零件，原告會將所替換已損壞零件及未使用零件寄
27 還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3至314頁），可知被告每月給
28 付予原告之服務費用，尚需考量當月是否有保固外維修使用
29 零件，而需由原告向被告購買，並從服務費用折抵之情形，
30 是被告自需審核零件使用情形究竟係保固內維修，抑或係保
31 固外維修，此情形不論兩造間係採固定承攬報酬，抑或係非

01 固定承攬報酬，均無不同，自無從以被告尚須審核，認兩造
02 非約定固定承攬報酬，是原告主張要無可採。

03 7.原告另主張依兩造於113年8至11月間之電子郵件往來，可見
04 被告一再請原告確認是否為保固內維修，而未向原告表示已
05 約定固定報酬，可見被告辯稱兩造約定有固定承攬報酬為不
06 可採等語。惟查，觀諸兩造電子郵件往來（見本院卷一第27
07 至40頁），可知被告對於原告另外請求給付保固內維修工資
08 乙節，尚有爭執，此由被告所屬員工回覆：「剛剛看到我們
09 operation teams還對這筆費用有些疑問，所以我們等待全
10 部澄清了之後，再來討論這筆金額後續要怎麼修改」即明
11 （見本院卷一第37至38頁），至被告所屬員工固有就原告所
12 為主張，質之何以為保固內維修等情，然此應係因原告主張
13 該等款項係保固內維修工資所致，被告既就款項尚有爭執，
14 自無從逕以被告事後質疑非保固內維修，而未向原告表示已
15 約定固定報酬，遽認原告得就保固內維修工資另外請求，兩
16 造間未約定固定承攬報酬。

17 8.從而，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之報酬，已包括原告為系爭
18 產品提供保固內維修服務之維修工資，原告主張系爭111年
19 合約第5條約定之報酬，不包括保固內維修工資，兩造簽署
20 系爭111年合約之真意係原告得於每月固定72萬元報酬以
21 外，就保固內維修工資再為請求，要無可採。

22 (二)系爭111年合約第5條約定之每月72萬元報酬，已包括保固內
23 維修工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112年1月至113年7月止，
24 原告已按月向被告請領72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依系
25 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505
26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至113年7月
27 止之保固內維修工資共計125萬7,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
28 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111年合約第8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
30 2項約定、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
31 5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2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5 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詩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陳黎諭